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71號

原　　告　傑鼎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逢志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敦鴻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成忠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光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偕同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，此利益應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偕同原告就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7日簽訂「房地投資契約書」所約定共同投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不動產開發案之財產進行清算。則原告聲明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本件合夥財產尚未進行清算前，無從確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